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呂孟苓

電話：02-27208889分機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1230008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招收
規範」及幼兒園報名申請表（24506984_11230008411_1_ATTACHMENT1.pdf、
24506984_1123000841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辦理「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
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以下簡稱幼兒園）111學年
度第2次招生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招生作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9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止，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確實轉知同仁
並負責初審。

二、本次招生對象之招收班別、年齡及名額：

（一）大班（105年9月2日～106年9月1日出生）：正取1名，備
取數名。

（二）中班（106年9月2日～107年9月1日出生）：正取1名，備
取數名。

三、依「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
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招收規範」（以下簡稱招收規範）規
定，招收順位說明如下：

啟明學校 1120202



NUAA1123000632

(一)優先順位：就讀幼兒園幼兒之兄弟姐妹。

(二)第一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之員工子女及孫子女
(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

(三)第二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以外所屬機關(構)
學校員工、臺北市議會議員工(含議員、公費助理)之子女及孫子女。

(四)優先招收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幼兒2名，每班各1名。如有符合資格者之子女1人報名，各班應優先招收；同班報名逾1人依實際情形抽籤決定優先者，餘再與各班各順位依序辦理招生作業。

(五)前開臺北市市政大樓內、外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員工係指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本府核定聘(僱)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不含職務代理性質、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四、收費標準(實際收費標準以幼兒園通知單為準)：

(一)第一胎：每月月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二)第二胎：每月月費1,000元。

(三)第三胎：不收費。

五、就讀時間：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止，不提前就讀。

六、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及費用：

(一)下午5時31分至下午6時：不收費。

(二)下午6時1分至下午6時30分：收費80元。

(三)下午6時31分至下午7時：收費120元。

七、招生及報到作業程序臚列如次：

(一)報名方式：

- 1、請至「TAIPEION入口網」/「人主政風」/「iPSN人事服務網」/「幼兒園及托育家園」線上報名，並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負責初審。
- 2、未具TAIPEION入口網使用權限及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需填妥報名申請表並黏貼員工識別證影本，連同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交由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查核並經該人事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報名期間內送達（郵遞者以郵件寄達）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 3、有優先招收之情形者，應檢具「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 4、報名申請表可至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最新消息區下載或向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領取。

(二)抽籤時間及地點：

- 1、時間：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2、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人事處1103會議室。

(三)報到時間：

- 1、正取名單：請正取名單之家長於公告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至112年2月17日（星期五）止】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幼兒園通知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幼兒園電話：02-27208889轉3434、3430）。
- 2、備取順位名單：

(1)請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接獲幼兒園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園方逕予通知下一位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

(2)備取名單自112年2月10日至112年7月31日止有效。

八、另家長以申請就讀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幼兒園正式就讀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就讀資格。幼兒正式就讀前,如家長已調離本府,未具入學資格。

九、員工如因調職等因素,已就讀之子女仍可就讀至大班畢業為止。員工如調離本府,未就讀幼兒園之子女及孫子女,不具幼兒園招收規範第2條之優先順位資格。

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以「一籤」方式抽出。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若「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1名為正取名額,餘列為優先備取。

十一、又為期抽籤作業符合公開、公正及公平,本處已請本府教育局及政風處屆時派員監察。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含附件)、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